

证券代码：871057

证券简称：斯玛特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益民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全体股东对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由公司董事区智刚先生做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全体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审计报告编制公司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编制了公司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32-1 号审核报告，做出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18）02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,635 万元：（1）关联方董事黄益民先生、股东李美兰小姐为公司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和关联担保，预计总额 8000 万元；（2）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最高额借款。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关联方董事黄益民先生，股东李美兰小姐进行借款，预计总额 1600 万元；（3）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租赁关联方董事黄益民先生，股东李美兰房产，预计全年租金为 35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益民先生及李美兰女士，一致行动人黄士彦女士与陈坤璘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世杰先生做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公司监事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开宏、杨晓云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